類別	作業方式	假別	課務		
			未領講師鐘點、 裁判費、出席 費、工作費或相 關酬勞	有領講師鐘 點、裁判費、 出席費、工作 費或相關酬勞	備註
一、 市府薦派	市府直接函文核 假	公假	排代	自理	
二、 他校(機關) 邀約					
1. 外縣市	邀請單位函文市府核假	公假	 自理 會議及研習有 回饋、貢獻縣市 任務者排代 	自理	
2. 教育部(或 其委託)等中 央單位	邀請單位函文市府核假	公假 (1. 中央政策辦理 之會議及研習 2. 與職務有關)	排代	自理	
	高中學科中心函 各校	公假	排代	自理	與職務相關且 務必薦派者
		各校依教師請假 規則本權責核處			
3. 本市學校	免函文市府,各 校依教師請假規 則核假	與職務有關,經 學校同意者,給 予公假	自理	自理	
三、 承辦本市研 習或活動	市府直接函文核假	工作人員公假	排代	自理	本市核定研習 或計畫文
四、 帶隊參加競賽	本府核(民)運國等大府後(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軍人民,	公假(排代)			
	非上列賽事	各校依教師請假 規則本權責核處			

註:若屬專案計畫,教師須長期做分享者,請在一次性的公文上註明,不需要每次分享每次函文,以簡化行政程序。